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盧薇存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 21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23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民眾使用 COVID-19快篩試劑指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防疫管

理指引 QA各1份 (16852711 1103076234 1 ATTACH1.pdf、

16852711_1103076234_1_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有關學校工作人員未完成COVID-19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滿14日者,應提供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等措施,其後續衍生快篩陽性教職員配合PCR檢測等候期間假別、代課費用及快篩試劑費用支付等問題因應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頒防 疫總指引,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開學後,各 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,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完成 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,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 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,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 PCR檢驗為原則。





三、基上,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快篩結果或PCR檢驗陰性證明,學校應逐次留存紀錄。如有經快篩呈現陽性者,應先通報學校,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,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,同意學校核予公假,其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,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 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QA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電2021/08/24文 68:54:27 音



